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交簡字第10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威志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呂威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呂威志不顧公共交通之安全，於飲用酒類後，仍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因不勝酒力而與被害人王木村所駕車輛發生碰撞，且經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6毫克之犯罪手段、對公共交通安全造成之危險，暨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於警詢中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無前科紀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各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宣慧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蔡逸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1 日

0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4 刑法第185條之3

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0 能安全駕駛。

1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16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7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19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0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21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22 金。

23 附件：

2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4年度速偵字第40號

26 被 告 呂威志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住○○市○○區○○○路000號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3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呂威志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晚間7時許，在桃園市○○區○
02 ○○路0號飲用保力達藥酒後，明知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
03 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
04 同日晚間7時20分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
05 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晚間7時55分許，行經桃園市大溪
06 區員林路1段與員林路1段70巷口前，因注意力及反應能力受
07 體內酒精成分影響而降低，不慎與王木村所駕駛之車牌號碼
08 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發生碰撞，惟王木村與車上乘客均
09 未受傷。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晚間8時3分許，對
10 呂威志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6毫克，始悉上
11 情。

12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呂威志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5 核與證人王木村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復有酒精測定紀
16 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
17 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18 (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電子
19 閘門系統資料各1份、現場及車損照片22張在卷可稽，足證
20 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其犯嫌應
21 堪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
23 嫌。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8 檢 察 官 林宣慧

2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31 書 記 官 李佳欣

01 附記事項：

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7 所犯法條：

08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5 能安全駕駛。

1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4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6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7 下罰金。